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財務金融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| 科目代碼 | 科目名稱 | 授課教師 | 修別 | 開課年級 | 學分數 | 每週時數 |
|---|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| 中文：民法概要 | 簡昌澤 | 必修 | 財一A.B.進修部 | 2 | 2 |
| | 英文：Civil Laws | 先修課程 | | | | |
| 教學目標與內容 | 民法是規範民事行為最根本的法典，現行民法編制上採用德國民法體制，分為總則編、債編、物權編、親屬編及繼承編五編，內容博大精深。本課程有鑒於此，並配合「概要」之格局限制，擇各編重點採用請求權基礎之教學方式，依續逐編以案例題為授課重點，呈顯法律所欲規範之衝突點，藉此除介紹說明基本法律概念外，並提供處理法律問題之思維與判斷能力之訓練，庶幾提供學生認識現行民法體制、精神與各種權利義務關係，培養法律邏輯思考及解決法律爭議問題之能力。 | | | | | |
| 實施方法 | v 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 v 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 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 | | | | | |
| 評量方式 | 期中測驗 35% 。 期末測驗 35% 。 平時成績 30% 。 | | | | | |
|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| 民法概要案例式 \陳國義著 民法概要\鄭玉波著,民法入門\陳美伶等著,民法概要\劉宗榮著 | | | | | |
| 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 | | | | | | |
| <p>第一,二週 學習民法的方法,總則篇 第三,四週 總則篇--權利主體,客體 第五,六週 總則篇--法律行為 第七,八,九週 債篇--通則 第十,十一,十二週 債篇--各論 第十三,十四週 物權篇 第十五,十六週 親屬篇 第十七週 繼承篇</p> | | | | | | |
| <p>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 | | | | | | |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財金系 徐泰煒 主任

授課教師：簡昌澤

94.3.05
94.3.05